

事前审批化繁为简 事中管服一应俱全 事后执法内刚外柔

# 余杭多维度助力经济稳进提质



◆周兆木 方家琪 胡磊

优化环评审批,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惠企政策……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将服务意识贯穿于审批、监管、执法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聚焦事前审批化繁为简、事中管服一应俱全、事后执法内刚外柔,多维度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做好“绿”成“金”大文章。

优审批

助推项目“轻车快马”加速跑

“对于企业来讲,节约的时间都是经济效益。”余杭区某企业负责人说。

作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助推器”,2022年,余杭分局在浙江省率先推出环评审批职能部门代办服务,明确各相关科室骨干为环评代办员,并自主开发

使用“代办智慧平台”,从环评文件编制、申报、审批、批文送达等全流程开展代办服务,并短信实时告知业主环评申报、修改、审批等进度,业主实现环评“零次跑”。代办员通过此平台,可判断超环节,督促进度,推动审批再提速,平均审批办结时间从120天缩短至45天,刷新审批时限。目前,已有160家企业享受代办服务。

为让重大项目审批“轻车快马”加速跑,余杭分局落实重大项目审批“一对一”专人服务机制,在项目引进意向阶段就提前介入服务,畅通审批绿色通道。据悉,目前已完成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仁和净水厂及配套工程、文一西路西延一期工程等10余个重大基础设施环评审批项目,文一西路西延二期项目等20余个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出具各类意见建议270余份。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余杭分局委托第三方对环评质量进行抽查。在加强环评中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上,余杭分局开展诚信档案整治工作,对在信用平台上上传社保缴费记录的环评工程师及其从业单位失信记分,维护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秩序。

优执法

“科技+帮扶”护航绿水青山

过去一年,余杭分局以“e企管”应用场景为载体,整合环保、电力、信访等部门数据,动态评估辖区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赋予企业“红黄绿”三色环保码,即“绿码”企业列入正面清单,以非现场执法为主;“黄码”企业存在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即可恢复绿码;“红码”企业环境问题较严重,列入重点管控对象。目前,已对全区企业赋“红码”5家、“黄码”62家、“绿码”1713家。

让执法拥有“千里眼”“顺风耳”。余杭分局充分运用科技执法手段,实行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全区36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采用在线数据核查、无人机航拍等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精准打击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不断提升执法效能,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实现传统执法方式向科技执法方式转变。目前,已开展非现场检查768家(次),与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机制,共同抽取检查对象,减少多头查和重复查。目前,开展联合检查286家(次),减少企业

检查次数1232次。

以帮扶促进问题整改,以整改提升环境质量。余杭分局建立夏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计划,通过现场“体检式”检查,就监督帮扶企业提出的“疑难杂症”进行答疑解惑,帮助企业立行立改。截至目前,共主动帮扶企业2352家,检查发现问题575个。组建生态环境“硕士服务团”,与区内生态环保管理重点企业结对,制定个性化问题整改方案,协助企业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截至目前,“硕士服务团”累计服务企业104家(次),解决企业问题37个,收到锦旗6面。

优政策

赋能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惠企政策有“温度”,企业发展有“速度”。余杭分局针对企业所需,主动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探讨解决方案和路径,让企业绿色发展劲头更足了。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规定,在建设项目管理、水、气、固废等污染防治等6个方面,共设置10个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事项。在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后,经执法人员指导教育,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并主动改正违法

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经执法人员核实后,可以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2022年,余杭分局共作出11件不予处罚决定,免除罚款金额近100万元。同时,对积极主动且整改到位的70家违法企业从轻处罚,减免金额近300万元。

对受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不佳的困难企业实施精准帮扶,助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优化出环保行政处罚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惠企政策,受罚企业提交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经严格审核后,可实行分期缴纳罚款,罚款最长可分6个月完成缴纳。2022年,已累计批准21家企业分期缴纳罚款,涉及金额190余万元,有效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此外,依托《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动环境信用评价与修复,指导企业主动整改,帮助企业尽早消除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加强对信用修复机制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累计办理50余家(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为企业重新获得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银行贷款融资资格开辟绿色通道,帮助失信企业“复活”。

让环境守信者更便利更自信

## 怀化推进“信易+环保”守信激励



湖南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帮扶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评“环保诚信”企业。曾令和 蔡莹供图

本报讯 为推动“信易+”应用赋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湖南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怀化市“信易+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创新打造“信易+环境保护”应用场景,助力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更上一步。

什么是“信易+”?“信”是守信的信,“易”是容易的易,“+”就是加各种应用。“信易+”就是通过各种应用,让守信的人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更便利、更自信。

“信易+服务”为守信者开启“绿色通道”。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实行企业环保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结合全市上一年度企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对环保信用等级为环保诚信的企业优先实行一对一业务办理服务;对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予以积极支持,在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受理、快速审批。例如,2022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帮扶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答疑解惑,宣传环评政策,助力这家企业连续两年获评“环保诚信”单位。

“信易+监管”对守信者做到“无事不扰”。依托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优化执法方式,充分发挥

生态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督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原则上将环保诚信企业事业单位纳入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例如,怀化鑫远水务有限公司被评为2021年度省级环保诚信企业,纳入2022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为“双随机、一公开”的一般监管对象,免于现场执法检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在线监控、电力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帮扶指导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信易+推广”助守信者尊享“信用荣誉”。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对守信者在评先评优、争创荣誉称号、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的激励政策。2022年以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怀化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对申请企业的环保信用信息进行联合审查,91家申请企业均无环境违法行为,均同意推荐。此外,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全力配合怀化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怀化市第二批“企业家绿卡”59名申领对象进行资格初审,其中两家企业因环境违法行为初审不合格,57名申领对象环保信用良好,同意推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在怀化市真正落到了实处。

曾令和 蔡莹

## 平度基层执法中队配备法律顾问

参与并规范执法,为重点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组织召开执法中队法律顾问见面会,为7个基层执法中队全部配备法律顾问。据了解,这在山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尚属首次。

会议研究确定了《中队法律顾问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参与并规范执法,参与并为中队处置重点信访舆情案件、涉法涉诉案件、重大疑难处罚案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协助开展普法宣传、培训等内容。

为确保执法中队法律顾问作用落到实处,会议提出中队法律顾问“五个一”工作机制,即每周通一次气,每两周参与一次执法,

每个月做一次工作小结、复盘评价,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双向互评,年终进行一次全面总结。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副局长夏睿宏认为,要发挥好法律顾问的作用,一要协调、调动乡镇政府在网格化监管、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涉刑案件中发挥应有作用;二要在其他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的履行上,切实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三要在打击恶意违法的同时,引导企业预防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法律严惩;四要在服务企业的同时不跑偏,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不能与违法企业“沆瀣一气”,干扰执法。

王跃 高秀萍



在安徽省亳州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亳州市诚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未落实减排措施,未加强精细化管理。在立案查处的同时,为帮助企业整改,执法人员组成帮扶工作队,组织公司车间班组长以上领导20余人召开了普法惠企暨帮扶整改座谈会,指导企业强化环境管理。图为执法人员在企业进行检查。刘峰供图



◆朱萍 李莉

有人说,画像最难画的,是给自己画像。江苏省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孙李根很喜欢绘画,只不过,他喜欢的是对自己的职业画像。这幅画像,是他一路走来的一种自省的方式,提醒、鞭策自己执法虽严谨、严肃,但仍需有温度、有活力。

一名善挑刺的“体检医生”

这幅自画像中的孙李根,身着执法制服,却拿着医生常用的“听诊器”,神情专注。他的这股认真劲,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最为熟悉。“孙局,真的需要来一次全面检查?”带着不解和疑虑,企业负责人问道。作为一家汽车稳定杆行业“小巨人”,这家公司平时较为注重环保工作,环保投入大,设施运行好,面对孙李根的全面检查,企业负责人内心多少有些想法。

“我知道你的想法,多头检查太多,你们疲于应付。但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执法交叉互查期间,还是被查出很多问题。小病不治,大病遭殃呀。”孙

## 一名执法老兵的“自画像”

李根说道。

“孙局,都是些小问题,我们已经着手整改了,现在大家都挺忙……”企业负责人说。

“上级交办问题主动整改,值得肯定。但你们公司是市里的拟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要更仔细。一旦有违法行为被处罚,上市进程将会受到重大影响。今天来,是帮扶,是‘排雷’,是除隐患。”面对孙李根的执着,企业负责人选择了配合。

这次环境执法“体检”,孙李根会同专家团队,既查“病因”,又开“药方”。查清企业水处理设施老化不能稳定达标、废气处理装置接管错管、在线监控系统不配套等硬件问题,指明环境管理和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不匹配、环境管理台账需进一步完善等软件问题,指导企业升级污染防治设施、加强人员培训。

一次次这样的“体检”,强化了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帮助企业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有力提升了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据了解,东升公司的上市进程有望今年取得突破。

一名善克难的“闯关高手”

这幅自画像中的孙李根,一



图为孙李根正在企业进行检查。朱萍供图

身攀着者装备,向着山顶冲刺,顽强拼搏的劲头令许多与他打过交道的人印象深刻。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期间,发现了南京宏威船舶有限公司废水直排长江问题。如何按照上级要求彻底整改到位?孙李根一直在思考。“为消除长江水环境污染隐患,应该担当;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能彻底整改到位,应该担当;为服务经济发展、沿江企业能长远发展,应该担当。”一番真话,一份真交心,理解支持的“桥梁”搭建成功。

由此,穿越江堤管工程顺利开图、顺利施工。

面对沿江船舶企业暴露出的环境问题,孙李根并非就事论事,而是举一反三,在扬州率先启动沿江船舶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仪征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名善创新的“执法能手”

这幅自画像中的孙李根,手拿放大镜,在沉思着。1972年出生的他,从跨进生态环境部的那年起,始终敢于、善于、乐于创新。多岗位历练的他,始终认为执法是一门艺术,不能机械、生硬,要有动力、活力。

“孙局,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不知要罚多少钱,现在生意不好做,能不能少罚点?”

“你不要担心,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我们给你下发提醒函。”

这是他的工作创新之一。2021年,扬州出台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提醒函制度(暂行),对“首次违法且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2022年,推出柔性执法2.0升级版,“事前提醒函+事中正面清单+事后信用修复”全链条普法和执法,纠正轻微违法行为130余起,减少处罚金额约600万元,助企纾困创新之举广受好评。

一幅幅自画像构成了孙李根多样、多彩的人生,也勾勒出无数生态环境一线执法人员的拼搏状态。

三部门严格落实随时联动巡查制度

## 抚州联合执法消除水源地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张林震 通讯员吴永辉 邱超 抚州报道 “你们是环保执法队吗?水厂这里很多人在钓鱼,你们快过来看看。”

2023年2月2日,刚一上班,江西省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与信访科科长张彪儿就接到群众电话投诉。他详细问明了地址和有关情况,随后立即向支队队长魏如斌汇报。魏如斌马上联系了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个部门共派出14名执法人员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专项联合执法巡查。

这只是抚州市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联合专项执法巡查的日常一幕。

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抚州市建立了由生态环境、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3部门执法人员参与的长效专项联合执法巡查机制,各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定期和不定期严

格落实随时联动的巡查制度。“我们水厂日供水量大约17万吨,为市中心城区1/3左右居民提供日常饮用水。最近水质不错,水厂周边出现了很多钓鱼人员,你们及时执法,太感谢了。”抚州市钟岭水厂负责人对综合执法人员说。

在专项联合执法巡查中,抚州市执法人员还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是否存在违建项目、畜禽养殖、垂钓、游泳,以及非法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巡查,并对饮用水水源地隔离设施、标识牌建设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据了解,自抚州市建立专项联合执法巡查机制以来,出动执法人员230余人(次),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问题28个,先后分别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30余名垂钓人员现场依法作出200元/人的行政处罚。

发挥司法职能 有效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 榆林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挂牌

本报讯 在“黄河入陕第一湾”所在地府谷县黄甫镇,陕西省榆林市首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近日正式挂牌成立。专门法庭的成立,将有效保护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

此次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正式揭牌,是榆林市发挥司法职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榆林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依法审结了一批涉非法采矿、大气污染、水污染、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环境资源案件,促进了打击

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统一。

与此同时,榆林市还积极加强黄河流域跨区域司法协作,推动陕甘宁蒙晋毗邻地法院签署《环境资源审判框架协议》,共筑生态环境安全司法屏障。据悉,榆林市首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庭采取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2+2+4”的审判团队,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类型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集中专门审理,将切实满足生态环境司法案件的复合性、专业性、技术性特殊要求。侯佳明